

证券代码：600838

股票简称：上海九百

编号：临 2014-019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周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九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决定聘任周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附周志华先生简历：

周志华，男，1958 年 7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政工师。曾任静安区土产综合公司乌中工场副主任、中心店工会主席、党支部书记、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、工会委员、党总支委员，静安城商贸总公司办公室主任，静安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，上海九百家居装饰商城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。现任上海九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九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推荐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周志华先生的履历、任职资格等方面资料后，一致认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据此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周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上述议案的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和聘任程序均合法、有效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